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辦理印花稅稽徵作業未建立派查選案控管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運用派案管制系統加強選案稽查，有效提升印花稅稽徵效能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印花稅稽徵作業，未運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下稱工務局)通報之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稅務平台「派案管制系統」，建立通報案件派查選案控管機制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局已運用系統控管通報案件加強選案稽查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已稽查核課稅款 1,481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印花稅稽徵效能。



臺南市工程契約書貼立印花稅票
(臺南市審計處自行拍攝)

印花稅法第 7 條規定，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未運用工務局通報之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，且未擬訂相關查核計畫及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之稅務平台「派案管制系統」建立工務局通報案件，就起造人或承造人申報開工之工程造價金額較鉅者列入選案稽查，致有工程造價 500 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有未依法繳納印花稅情事，印花稅稽徵作業欠缺控管機制，經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查核結果，稅務局已就該處 103 年度查得未依法繳納印花稅案件 18 件補徵稅款 46 萬餘元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擬訂 104 年度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印花稅課稅資料查核運用計畫，除運用「派案管制系統」進行工程開工案件電子檔案彙整建檔、派案及管制外，另設置專人於每年 2 月及 8 月篩選工程造價 500 萬元以上案件列入年度稽查。104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，已依上開查核運用計畫以派案管制系統選案稽查 305 件，核定課徵 258 件，徵起印花稅額 1,481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印花稅稽徵效能。